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49号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49号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达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达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达志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达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达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达志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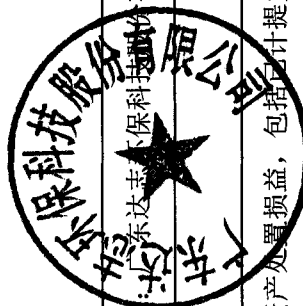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编制单位: 湖北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 879. 85	27, 962. 00	10, 285. 0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776, 408. 94	1, 328, 235. 12	2, 011, 850. 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4.00		-14,42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791,222.79	1,356,197.12	2,007,709.4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0,091.42	203,429.57	301,156.4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1,131.37	1,152,767.55	1,706,553.03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系：

（一）2013 年度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
(1)	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255,5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奖励（资助）的通知（穗萝强区办函[2013]2 号）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和资源回收型电镀废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和应用》的经费拨款（穗开科资[2013]361 号）
(3)	知识产权资助费	18,000.0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3]301 号）
(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3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收到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8,65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收到广州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4,2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款	65,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质监函[2011]679 号）
(8)	社保基金中心工伤奖励金	200.38	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工伤〔2008〕5 号）
(9)	上市资助	1,500,000.00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资助的批复（穗开发改[2013]154 号
(10)	知识产权资助费	5,000.0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3]635 号）
	小 计	2,011,850.38	

2. 2014 年度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依 据
(1)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标准化创新贡献奖	210,0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区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获奖企业的通报（穗开管[2014]40 号）
(2)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4 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	645,635.12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信科字[2014]157 号）
(3)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 资助	12,6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4 年度质量强区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关于 2014 年度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奖励（资助）项目的公示
(5)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信局拨第三季度 知识产权资助	10,000.0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4]604 号）
(6)	第三批广州市博士后创 新实践基地资助	10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穗人社函[2014]2528 号）
(7)	广州市环保涂镀工程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	300,00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信科字[2014]184 号）
	小 计	1,328,235.12	

3. 2015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依 据
(1)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研发费用补贴	732,178.00	关于对广东易美图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013 年度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的批复暨拨款通知（穗开科资[2014]828 号）
(2)	第三批广州市博士后创 新实践基地资助	20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穗人社函[2014]2528 号）
(3)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4 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	164,364.88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157 号）；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4]688 号）
(4)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工程中心配套资 助	105,000.00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4]688 号）

(5)	广州开发区科信局第二季度知识产权资助款	10,000.0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5]299号）
(6)	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10,000.00	关于开展 2014 年大亚湾区知识产权激励活动的通知
(7)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信局拨第四季度知识产权资助	5,000.0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5]1号）
(8)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2,950.00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号）
(9)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2,600.00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号）
(10)	广州开发区科技局第三季度知识产权资助款	10,000.00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科资[2015]79号）
(11)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奖励	236.06	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工伤（2008）5号）
(12)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江经信节能（2013）53号）
(13)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	4,080.00	印发《惠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2009）145号）
(14)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金	500,000.00	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112号）
	小 计	1,776,408.9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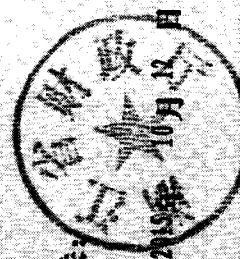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33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业务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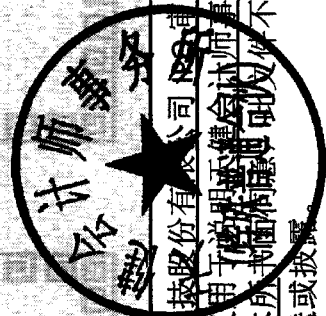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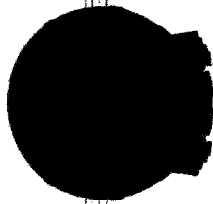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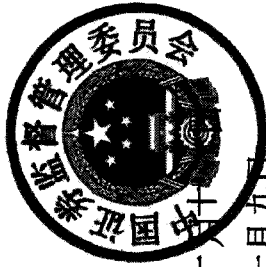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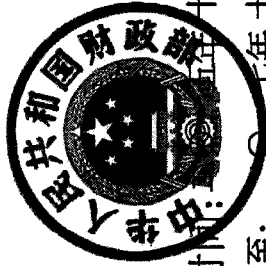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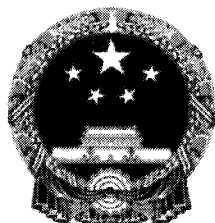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天健会字[2011]第111号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广东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
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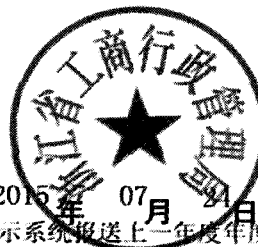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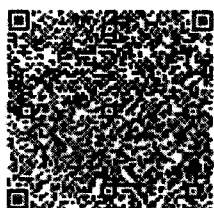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zscr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1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姓名: 魏标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110969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10

仅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彭宗显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彭宗显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八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彭宗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9062800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公司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9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9 日